

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學生就學貸款申辦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修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修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8 日修定

一、依據：行政院台八五教字第 11271 號。

二、目的：為協助本校中低收入家庭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減輕其籌措教育費用之負擔，特辦理之。

三、實施對象：本校高中部普通科及職業類科全體學生。

四、申貸方式：

(一)教育部規定 94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上網填報就學貸款申請書，便利學生正確填報各項資料，銀行不接受當場填報，以免人潮擁擠。

(二)有關學生辦理就學貸款及還款事宜可由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站取得相關資訊，網址(<https://sloan.bot.com.tw>)，上網申請註冊會員後，再進入「學生登錄」填寫申請書並列印三份後於每年 1 月 15 日至 2 月 16 日及 8 月 1 日至 8 月 30 日止至台灣銀行各分行辦理對保手續。

五、申貸條件：

(一)家庭年所得 120 萬元以下：在學期間免付利息。

(二)家庭年所得 148 萬元以下且有 2 名子女：在學期間免付利息。

(三)家庭有 3 名子女，無家庭年所得限制：在學期間免付利息。

(四)未符前述資格，但有 2 名子女就學：在學期間貸款利息須自付，並每月至各分行繳付利息。

(五)利息計算方式：請申辦同學自行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常見問題】→【利息及利率】即可查詢最新資訊。

(六)家庭年收入之定義：係指申貸學生本人及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最近年度所得合計數。

六、申貸流程：詳如附件。

※(一)初辦者必須由父母雙方陪同至台灣銀行各分行辦理貸款對保手續；請攜帶學生本人身分證、印章、註冊繳費通知書單、登載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含學生本人、父母或全體監護人、配偶及連帶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父母身分證印章。★若保證人非由父母、監護人或配偶擔任，該保證人須無信用不良紀錄，且應另檢附財力證明文件，如：最近三個月內之在職證明(載有每月薪資)、最近六個月之薪資轉帳存摺影本。

(二)凡已辦理過貸款同學，若學生或關係人資料異動，或需申貸生活費、海外研修費，僅能「臨櫃對保」。如無前述情形，可選擇下列任一方式完成申貸程序：

1. 臨櫃對保：學生須攜帶本人身分證及印章、註冊繳費通知單及前次申貸之撥款通知書第三聯(借款人存執聯)、對保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至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辦理對保手續。

2. 線上申貸(須提前告知學校)：學生可透過電腦或手機，於就學貸款入口網站填寫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再使用臺灣銀行晶片金融卡或已留存於臺灣銀行的手機門號接收簡訊 OTP(一次性動態密碼)進行身分驗證，完成本學期之線上申貸程序，免收對保手續費。

※(三)銀行核可後，務必持就學貸款申請書第二聯(學校存執)，親送學務處統籌辦理，未送達者視同貸款無效。

※(四)除貸款金額外，餘款(代辦費)請向學校指定行庫辦理繳款。

※(五)若有兄弟高中職畢業後仍繼續升學，但未繼續在台銀辦理就學貸款時，則必須先辦理延期償還手續，否則本人就學貸款銀行不予受理。

七、附記：

※(一)借款人於畢業後一年開始計息清償就學貸款，若借款人有繼續升學、延期畢業、服國民義務役者，必須親自至原貸款銀行辦理延期手續。

(二)逾期未還款者，承貸銀行將把資料送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列為金融不良往來戶，並開放金融機關查詢。

※(三)借款人轉學、休學、退學時，應主動告知學校就學貸款承辦人，俾便將學生異動資料函送承貸銀行辦理還款事宜。

八、本要點經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